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ai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二、對創業投資、投資顧問、財務及企管顧問、交通事業、資訊事業、環保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事業、租賃公司、貿易公司之投資。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列號碼，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股票上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並應將其真實本名及住址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污損、遺失、被盜或滅失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二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三條 股東登記作為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更換時，除應出具申請書，連同新印鑑卡外，如由本人送交本公司，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如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另須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法人印鑑證明書。經本公司查核認可後，方得更換印鑑，新印鑑於辦妥登記後次日生效。
-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及監察人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報酬每年每席為新台幣參拾陸萬元整。
第二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核定業務方針。 二、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三、重大財產之抵(質)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之核定。 四、轉投資之核定。 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七、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一、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功能職掌之核定。 十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十三、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會計主管、稽核人員、顧問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聘解之核定。 十四、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其他法令列舉賦與職權事項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之一	於開會前經取得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者，董事得就當次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抄錄或複製公司簿冊及文件。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一人。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營業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書面或依職權核定規章之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十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第三十五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